

临 时 议 程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1. 2018 年 7 月 11 日，总干事收到卡塔尔国大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在不迟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卡塔尔国大使的信函及随附的关于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建议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将此项目列于临时议程项目 19 之后，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的卡塔尔大使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利比亚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向您转交上述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阿拉伯国家外长一级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将“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2018 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我还荣幸地附上有关要求列入上述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恭敬地请求您能就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卡塔尔国大使
阿里·本·贾西姆·阿勒萨尼大使 [签名]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解释性备忘录

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自 1987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并且大会通过了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的各项决议。
2. 1992 年，正如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期间核可的主席声明所反映的那样，鉴于中东的和平进程已在进行，而和平进程的目的在于该地区缔结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约，并特别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阿拉伯集团决定暂停提交阿拉伯国家决议草案。但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都无法实施。
3. 199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表达了该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危险局势的关切，而这种局势是由于该地区存在着危及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所造成的。
4. 200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会审查了在执行前一届审议会议发表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发表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呼吁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加入了该条约，而以色列至今仍是该地区惟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这次会议重申了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5.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了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和“最后文件”。“最后文件”中包括关于在 2012 年举行一次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为会议任命一名协调员以及经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尽快指定会议东道国所需的全部程序。
6.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无法审查前五年义务的履行情况，也无法从该条约的三大支柱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角度确定未来五年的框架。这一失败由某些国家保护以色列并看到它始终处在防扩散制度之外的欲望所导致，并被看作是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所遭受的挫折。
7. 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已表示继续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但以色列继续公然蔑视国际社会，贬低该条约的重要性，拒绝缔结该条约和拒绝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使该地区面临核危险并对安全构成威胁。

8. 为表现灵活性和力求达成协商一致，阿拉伯国家同意了某些国家在 2008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建议，并对阿拉伯国家的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将其标题从“核能力及其威胁”改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9. 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际倡议和呼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范畴内，阿拉伯国家申明，其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是对这些武器的潜在扩散的地区性全面响应，能够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相互安全，并与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要求相一致。
10.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凸显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并且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还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期间达成的行动计划，阿拉伯国家积极参加了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阿拉伯集团在与会议协调人亚克·拉亚瓦先生打交道时显示了很大的灵活性。然而，以色列的顽固态度阻止了这一目标的实现，因为以色列拒绝联合国发挥任何作用，并推动将会议工作范围之外的议题包括以色列称之为地区安全事项的议题纳入其中，以力求破坏这一进程。在以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某些共同提案国缺乏为召集该会议做出一致努力的真诚意愿为特点的背景下，该条约缔约方在 1995 年和 2010 年两次审议会议期间所作的明确承诺没有得到兑现。
12. 鉴于 2015 年审议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就通过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框架而言，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必须在本届大会期间大胆对于仍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之外并持续抵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的以色列采取明确立场。
13. 国际上存在着关于需要在全世界加速实现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一致意见。鉴于这些武器对世界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它们的使用给人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还存在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承诺。
14.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确保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构建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15. 呼吁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合作，以纠正由于以色列独自拥有核能力所造成的这种局势。以色列的核能力未进行申报而且不接受国际控制，从而对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威胁。

16. 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兹将已发表的有关该主题的一些国际决议的清单附后。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中包括以下决议：

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94 年	49/78
1995 年	50/73
1996 年	51/48
1997 年	52/41
1998 年	53/80
1999 年	54/57
2000 年	55/36
2001 年	56/26
2002 年	57/97
2003 年	58/68
2004 年	59/106
2005 年	60/92
2006 年	61/103
2007 年	62/56
2008 年	63/84
2009 年	63/38
2010 年	64/26
2011 年	66/25
2012 年	67/28
2013 年	68/27
2014 年	69/29
2015 年	70/24
2016 年	71/29
2017 年	72/24

2.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81 年	S/RES/487

3.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87 年	GC(XXXI)/RES/470
1988 年	GC(XXXII)/RES/487
1989 年	GC(XXXIII)/RES/506
1990 年	GC(XXXIV)/RES/526
1991 年	GC(XXXV)/RES/570
2009 年	GC(XXXXXXIII)/RES/17